顧客自行採樣說明

親愛的顧客您好：感謝您使用本中心檢測服務。為確保採樣、運送與收件作業符合規範，並維持檢測結果之代表性與可靠性，請依本說明辦理。

一、送件前請先備妥文件

文件名稱	填寫說明
S-070101 顧客委託檢測申請單	請完整填寫委託顧客、受測單位、檢測項目、報告寄送方式及其他必要資訊。
S-057 採樣現場紀錄表	請記錄採樣日期、採樣位置、樣本種類、採樣時間，並附現場採樣照片。

二、採樣與送樣注意事項

- 本中心提供之採樣瓶已預先加入足量中和劑，可中和常用含氯消毒劑之一般添加量。
- 採集後請全程冷藏保存，建議溫度為 2～10℃，不可冷凍。
- 樣品原則上應於採樣後 48 小時內送達本中心；逾時可能影響檢測結果之準確性與代表性。
- 如採樣當日以宅配寄送，請採低溫冷藏方式寄送，並指定次日送達。

三、採樣步驟

1. 採樣容器：請使用無菌採樣瓶；如非使用本中心提供之採樣瓶，應事先加入適量中和劑。

2. 手部與出水口處理：採樣前請先清潔手部；出水口可視情形以 70%～75% 酒精消毒。

3. 採樣量：每瓶水樣請採集至 8～9 分滿，建議總量約 300～500 mL。

4. 供水系統採樣：水龍頭或蓮蓬頭等流動水源，請先放流 15～20 秒後，再承接足量水樣。

5. 運轉中冷卻水塔：請採集滴落之循環水樣。

6. 靜止水源採樣：無運轉之冷卻水塔或其他靜止水源，請將採樣容器沉入水面下約 10 公分採樣，避免採入過多沉積物。

四、送件資訊

收件時間	週一至週四 09:00～15:00；週五 09:00～12:00
收件單位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環境檢驗中心
寄送地址	8244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寰宇大樓 615 室
連絡電話	07-6051036
提醒	請先確認表單已填妥，並於包裹外標註低溫冷藏。

備註：若樣品運送時效不符 48 小時規定，本中心將另行與顧客確認是否同意繼續檢測，並於必要時於報告中註記。